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941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弋江区金泉百货店

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央城4#07-3

代理机构 安徽帮能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粥；酵母；冰糖燕窝；咖啡饮料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糖；茶；除香精油外的食物用调味品